附件2

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

教学专项检查自查报告内容要求

自查报告内容应书面对照专项自查指标，包括以下方面：

一、教学点教务教学基本情况

1.教学情况（含教学安排、教学平台考试平台使用情况、学生出勤情况、线下教学组织情况等，其中线下教学特色以案例形式表现。）

2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组织情况（包含论文指导老师聘请情况，毕业论文相关工作组织情况，学位毕业论文情况重点说明。）

3.考试情况（含各类考试的组织、考试安排、阅卷归档等情况。）

4.教务教学管理文件（教学点教务教学管理举措。）

5.师资队伍（管理人员、师资队伍情况做重点说明，列出师生比、管理人员与师生比；对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等。）

6.学习支持服务（介绍教学点学生学习服务相关举措，典型事迹可案例形式表现。）

7.学籍情况（学籍异动办理情况，新生、毕业生信息核对材料领取相关情况等。）

1. 自查中发现的问题
2. 下一步工作计划